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2月1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

徐国峰先生、陈淑红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徐国峰先生、陈淑红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徐国峰先生、陈淑红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